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9)

年報

2008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董事履歷	6
企業管治報告	8
主席報告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會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收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摘要	7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虞康先生 (主席)
林東先生 (行政總裁)
馮驥才先生
楊建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秀松先生
林 叶先生
張秀夫先生

公司秘書

梁秀芳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廣東發展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溫州市商業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4樓04室

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七十一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增發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之債券、債權証及票據);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會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批准而發行、配發或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訂定之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乙、「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丙、「**動議**擴大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四甲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可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全面無條件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四乙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梁秀芳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04室，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周虞康先生，76歲，本集團主席，負責為本集團制定整體策略及方針。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擁有於中國各大城市（如上海、南京及杭州）進行投資、建築建設及房地產開發之豐富經驗。

林東先生，45歲，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公司規劃及公司管治。彼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兩地的資本市場、投資管理及公司規劃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馮驥才先生，60歲，於中港兩地擁有廣泛業務聯繫，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尤其是發掘新業務或投資機會方面。彼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在一般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楊建新先生，50歲，於中港兩地擁有廣泛業務聯繫，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尤其是發掘新業務或投資機會方面。彼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海軍高級電子工程專科學校英語系，具有國際商務師職稱。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於對外貿易、投資及公司管理方面具有20多年經驗。

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秀松先生，41歲，現服務於何兆流、黃守智、黃鎮南律師行，主要從事一般企業顧問和企業收購活動。彼曾任邁朗（亞太）有限公司之企業財務部主管（邁朗（亞太）有限公司為美國能源生產商邁朗公司亞太地區總部）。彼於加拿大康戈地亞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後於美國梅禮州立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擁有美國華盛頓州執業會計師資格及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倪先生曾任職多間美資及日資金融機構之管理層；並於國際企業融資、項目融資、貿易融資、保險、風險管理及項目統籌方面擁有超過17年工作經驗。

林叶先生，52歲，現任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彼畢業於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及後在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及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曾擔任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總經理。林先生於對外貿易、建築及房地產業務之管理和統籌擁有17年經驗。

張秀夫先生，73歲，現任中國法律援助基金會會長，並為另外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及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中國律師資格，曾任中國司法部常務副部長。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於行政管理及中國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有關原則及遵守有關規定，惟有關董事任期及輪值事宜之若干差別則屬例外。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整段時間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九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Zhang Cheng女士（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辭任）	7/9
林東先生	9/9
馮驥才先生	9/9
楊建新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5/9
倪秀松先生	7/9
蔣國安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7/9
林叶先生	7/9
張秀夫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1/9

董事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會送呈各董事作為記錄。

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提出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即周虞康先生（主席）、林東先生（行政總裁）、馮驥才先生及楊建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倪秀松先生、林叶先生及張秀夫先生）組成。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會計及適當專業範疇上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歷。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上提供強大支持。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每年向本公司作出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林東先生	1/1
倪秀松先生	1/1
蔣國安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1/1
林叶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概述如下：

1. 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提出建議；及
2.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進行檢討及就彼等之薪金、花紅（包括獎金）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執行董事及重要高級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每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用與集團業務及財務報表有關之合適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

為推動經營有效性及效率，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強調良好內部監控制度之重要性，因為此乃減低本集團風險不可或缺之元素。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是專為確保無重大錯報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及管理消除經營制度失誤之風險及履行業務目標而設。

內部監控制度乃由董事會持續進行檢討，以使該制度實際上可行及有效合理保障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董事會根據向其提供之資料及本身之觀察，對本集團現有之內部監控感到滿意。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並已實施一項實際可行和行之有效之監控制度，包括清晰界定權限之管理結構、良好之現金管理制度，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對本集團之業績進行檢討。

董事會亦已審閱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內部監控制度屬完善及有效，足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之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倪秀松先生	2/2
蔣國安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2/2
林叶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已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00
非核數服務	15

與股東之聯繫

董事會深明與所有股東保持良好聯繫之重要性，並鼓勵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董事會前主席因其他事務安排及事宜而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惟已授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代表其擔任大會主席，並解答股東就本集團業務所提出之問題。

主席報告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業績。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70,44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9%。股東應佔溢利為65,3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158,68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4.63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基本虧損11.24港仙）。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零）。

業務回顧

本年度集團之營業額為170,4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2,415,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29%。本年度股東應佔盈利為65,3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158,688,000港元）。營業額上升及銷售量比去年增加28%，主要因新客戶及客戶需求增加。

回顧年內，大輸液市場之價格競爭漸趨緩和，再加上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見效，毛利率已有改善，由去年度的39%上升至本年度的42%。而銷售費用方面，由於集團多年來於市場開發及品牌推廣已投入相當的資源，令集團旗下的品牌於市場內已取得一定的滲透率及知名度，故年內的銷售量雖比去年增加28%，但銷售費用增加不足八個百分點。而銷售費用對銷售收入的比例則由去年度之35%下降至本年度之29%。

房地產業務方面，集團以約32,998,000港元出售旗下位於北京市的投資物業。該投資物業為寫字樓出租物業。是項出售，扣除相關支出，帶來約2,664,000港元收益。出售詳情可參考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的股東通函。

主席報告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集團為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的聯營公司攤佔虧損約3,381,000港元。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以180,000,000港元將聯營公司之股權出售。經計及相關成本、累計攤佔虧損及匯兌收益後，是次出售之收益為約73,691,000港元。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購入該聯營公司之兩年期間其投資回報為約50%。董事認為通過是次出售變現乃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出售詳情可參考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的股東通函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的公告。

Zhang Cheng女士因需要投入較多時間於其它業務而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藉此機會向Zhang Cheng女士於任內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致以由衷的感謝。

展望

集團於來年將完善旗下各廠房的整合，加強質量控制及產品研發，擴展銷售網絡，增加不同的銷售途徑，以提升藥品銷售的盈利能力。

而房地產業務方面，由於中國政府在近年多次加強宏觀調控及採取收緊銀根的政策，令國內房地產業處於重整階段，這正為集團帶來良好的機遇，可令集團能以合理的價錢洽購優質的土地或房地產開發項目，擴大集團於房地產業務的投資，以及優化集團的資產組合及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合理的回報。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570,2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6,638,000港元），分別由流動負債196,3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流動負債125,187,000港元及長期負債82,912,000港元）及股東資金373,9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8,539,000港元）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06（二零零七年：1.47），而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除以股東資金）約為35.9%（二零零七年：55.5%）。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以人民幣折算，約32%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結餘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主席報告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分別為約21,0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223,000港元）之若干物業，約29,0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025,000港元）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約4,9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056,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七年：30,334,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9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價，而該等貨幣於年內均相對保持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801名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和資助僱員參加各種培訓及持續教育計劃。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及同業友好多年來之不斷支持表示謝意，並就管理層及僱員年內對本集團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周虞康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收益表。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購股權

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若出現下列情況，公司則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以實繳盈餘作分派：

- (i) 於派發股息後，公司將無法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或
- (ii)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虧絀，當中包括實繳盈餘180,000,000港元減累計虧損451,0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分派予股東。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耗資合共約4,000,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及改善其藥品業務之生產設施。此外，本集團亦出售賬面總值約7,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詳情和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約3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虞康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林東先生（行政總裁）	
馮驥才先生	
楊建新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Zhang Cheng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秀松先生	
林叶先生	
張秀夫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蔣國安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6及87條，周虞康先生、楊建新先生、倪秀松先生、林叶先生及張秀夫先生將會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之細則規定其告退時屆滿。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一年內本集團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購股權之權益及短倉，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長倉

名稱	身份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吳用先生（附註）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60,000,000	32.59%
Zhang Cheng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460,000,000	32.59%
Guar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23.38%
Eagl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	9.21%

附註：吳用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Guar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Guardwell」）及Eagl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Eagle China」）。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辭任前出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Zhang Cheng女士為吳用先生之妻子。因此，吳用先生及Zhang Cheng女士被視為透過Guardwell及Eagle China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就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除上文就董事於證券之權益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獲以下股東知會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長倉

名稱	身份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吳用先生（附註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60,000,000	32.59%
Zhang Cheng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460,000,000	32.59%
Guardwell（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23.38%
Eagle China（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	9.21%
王勁松女士（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380,827	9.17%
恆建企業有限公司（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380,827	9.17%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380,827	9.17%
深圳市海王健康連鎖店 有限公司（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380,827	9.17%
海王健康連鎖藥店（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380,827	9.17%
埃特斯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380,827	9.17%
陸星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9,380,827	9.17%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續)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長倉(續)

名稱	身份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八卦嶺支行 (「興業銀行」)(附註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380,827	9.17%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附註4)	受託人	86,240,000	6.11%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附註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86,240,000	6.11%

附註:

1. 吳用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Guardwell及Eagle China。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辭任前出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Zhang Cheng女士為吳用先生之妻子。因此，吳用先生及Zhang Cheng女士被視為透過Guardwell及Eagle China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王勁松女士(「王女士」)實益擁有恆建企業有限公司(「AEL」)之85%權益。AEL實益擁有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NGCL」)之41.93%權益。SNGCL實益擁有深圳市海王健康連鎖店有限公司(「SNHDCL」)之86%權益。SNHDCL實益擁有海王健康連鎖藥店(香港)有限公司(「HKNHDL」)之100%權益。HKNHDL實益擁有埃特斯股份有限公司(「AYCI」)之100%權益。AYCI實益擁有陸星投資有限公司(「LIL」)之100%權益，而LIL則擁有本公司129,380,827股本公司普通股。

因此，王女士、AEL、SNGCL、SNHDCL、HKNHDL及AYCI被視為擁有LIL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3. 由於LIL已將其股份抵押予興業銀行，故興業銀行被視為於129,380,8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遵循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之指示而行事，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被視為擁有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底或年內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佔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6%。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佔之購買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8%，而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1%。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依據其表現、資歷及才能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上可資比較統計數字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概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林東先生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Deloitte.

德勤

致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4至71頁之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舞弊或錯誤所致);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範圍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證據。選取之程序取決於本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舞弊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審核證據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充分及適當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70,445	132,415
銷貨成本		(98,082)	(81,374)
毛利		72,363	51,041
其他收入		8,786	6,314
分銷及銷售費用		(49,243)	(45,874)
行政開支		(27,543)	(25,89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381)	(7,035)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73,691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664	(7,229)
商譽之減值	18	–	(114,493)
融資成本	8	(10,751)	(11,2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66,586	(154,384)
所得稅開支	12	(1,204)	(4,304)
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65,382	(158,688)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3	4.63港仙	(11.24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6,171	164,401
預付土地租賃賬款	15	10,067	13,212
投資物業	16	–	30,334
無形資產	17	10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114,8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按金		–	100
		166,342	322,87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1,433	20,67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301,770	86,6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	38,354
持作買賣投資	23	49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6,99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73,247	38,071
		403,938	183,7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60,999	42,462
應付稅款		1,071	–
借貸	26	134,262	82,725
		196,332	125,187
流動資產淨值			
		207,606	58,5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3,948	381,4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70,572	70,572
儲備		303,376	227,967
權益總額			
		373,948	298,539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6	–	82,912
		373,948	381,451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24頁至第7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馮驥才先生
董事

林東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中國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29)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0,572	497,831	92,926	2,116	3,589	(222,196)	444,838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即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12,389	-	12,389
本年度虧損	-	-	-	-	-	(158,688)	(158,688)
年內已確認總收支	-	-	-	-	12,389	(158,688)	(146,299)
轉撥	-	-	-	978	-	(978)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0,572	497,831	92,926	3,094	15,978	(381,862)	298,539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0,572	497,831	92,926	3,094	15,978	(381,862)	298,539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即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19,803	-	19,803
轉撥至出售聯營公司損益	-	-	-	-	(9,776)	-	(9,776)
本年度溢利	-	-	-	-	-	65,382	65,382
年內已確認總收支	-	-	-	-	10,027	65,382	75,409
轉撥	-	-	-	192	-	(192)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0,572	497,831	92,926	3,286	26,005	(316,672)	373,9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本年度盈利(虧損)	65,382	(158,688)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所得稅開支	1,204	4,30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381	7,035
商譽之減值	–	114,49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49)	(1,2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利息收入	(2,597)	(3,216)
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1,525)	–
利息開支	10,751	11,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64	19,696
無形資產攤銷	93	565
無形資產之減值	–	186
預付租賃款項	429	4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91)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73,691)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664)	7,229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500	(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52	–
撇減未申索應付賬款	(1,966)	–
呆壞賬撥備(撥回)	931	(9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9,404	1,538
存貨減少	1,264	694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996)	3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0,131)	14,97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34,097	7,281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3,638	24,816
已付中國所得稅	(201)	(676)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3,437	24,1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171	5,7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92)	(6,744)
購買無形資產		(203)	–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收政府補助		1,600	1,387
投資物業付款		–	(36,48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2,998	–
土地使用權付款		–	(6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3	3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5,000	–
用於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額	30	(77)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65)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6,992)	–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9,493	(36,77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0,751)	(11,216)
新造銀行貸款		90,644	101,936
償還銀行貸款		(138,197)	(99,090)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8,304)	(8,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34,626	(21,00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71	57,79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550	1,284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247	38,0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總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則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及參與物業投資。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乃集團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港元（「港元」）乃呈列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生效之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於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置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去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無須對過往年度之業績進行調整。

本集團亦已追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中之披露規定。本年度移除往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並首次呈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須提供之相關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 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於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惟並無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有關變動將以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文所列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用途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或在綜合收益表內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必要時，可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彼等之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為換取獲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之總公平值、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加上業務合併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獲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分)作初步計量。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獲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獲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擁有合資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未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調整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作出之變動,並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當於或高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不會確認任何額外應佔虧損,當中包括實質上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利息。額外應佔虧損將作出撥備,並僅於本集團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確認為負債。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任何損益將按不超過本集團應佔相關聯營公司權益之範圍予以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段比例累積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財務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及計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按成本減其後之折舊及結算日之任何已辨認之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指作生產或自用用途而仍然在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 (於計及其殘值後) 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樓宇	4%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 – 50%
汽車	12½% – 30%
廠房及機器	6⅔% –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再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資產取消確認之損益 (按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列入項目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內之損益賬。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當永遠不再使用有關投資物業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項目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自損益賬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租賃土地使用權

於租賃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按預付租賃款項記賬並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以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計值,即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該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曾出現大幅波動,則按該等交易日期所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記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長時間準備以供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撥充作有關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停止借貸成本資本化。利用某項借貸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支付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後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需要與有關成本相配合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與可折舊資產有關之補助入賬列為自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均於僱員提供使彼等有權享用供款之服務時列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可對銷應課稅溢利應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以及有關暫時差額很有可能於可見未來無法回撥,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補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賬扣除或計入損益賬，惟在有關於直接扣除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則除外。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及有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計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時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因開發開支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預期就明確界定項目產生之開發成本將可透過日後之商業活動而收回時確認。因此產生之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值減隨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研究及開發開支(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自該無形資產達到確認標準當日起發生之支出金額總和。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如同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處理方法。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對其有使用年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進行審核，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之賬面金額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金額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金額不能超過該資產過往年度已確認為無減值虧損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相當於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銷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預計銷售所需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按適當情況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合）。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之利率。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有固定或可終止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及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得以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借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取消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時，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4. 估計變數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載)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之估計：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則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及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本集團因債務人無法履行責任而造成之財務損失所承擔之最高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

附註3闡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可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之經驗進行估計，並於各結算日按照相應轉變檢討有關可使用年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5A.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在於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取得債務與權益之間之最佳平衡，為股權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一致。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附註26所披露之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之成本與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透過發行新股、發行新債或贖回現債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5B.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496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900	160,554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92,207	204,8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5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借貸。該等財務工具於各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之相關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涉及外幣匯率變動(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之風險。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而非香港經營，而買賣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以對沖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及於必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26)及應收貸款(詳情見附註22)有關。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26)及銀行存款(詳情見附註24)有關。本集團之政策為按浮動息率敘造借貸，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及於必要時考慮重組本集團之信貸。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波動，有關風險乃因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借貸而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5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之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進行。進行分析時，已假設於結算日之銀行結餘及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均未提取／償還。當向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會增減50個基點，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升跌50個基點，而其他變數全部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會增／減1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減／增346,000港元)。主要受本集團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承受之利率風險影響。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義務，本集團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負責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減少。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如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皆因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大量客戶。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信貸風險集中於中國三名交易對手，涉及計息應收款項及出售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已於附註22披露)。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皆因大部份交易對手為香港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中國之國有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5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就流動性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並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夠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管借款之動用情況，確保其符合相關契諾。

流動性列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尚餘合同到期狀況，有關狀況已載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提交之到期狀況分析，供其管理流動性風險。下表乃根據於本集團須支付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按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中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年末賬面 總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57,945	-	57,945	57,945
借貸	7.65	139,749	-	139,749	134,262
		197,694	-	197,694	192,207
二零零七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39,242	-	39,242	39,242
借貸	7.34	85,503	92,456	177,959	165,637
		124,745	92,456	217,201	204,8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5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而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之股本證券。此外，管理層會監察價格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之股本價格風險進行。

倘股本價格升跌10%，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會增減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主要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影響。

5D.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釐定方法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價報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型，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值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

收入乃本年度對客戶銷售醫藥產品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及退貨後之發票金額。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藥物產品及參與物業投資。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資料。物業投資業務之收入、業績及資產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少於10%。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0,751	11,2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0)	2,854	2,420
其他員工成本	14,059	10,611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97	1,225
	18,510	14,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64	19,696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內)	93	565
折舊及攤銷總額	20,057	20,261
核數師酬金	700	600
預付租賃賬款	429	409
呆壞賬應收款項撥備	931	–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	770	745
研究及開發成本	77	13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7,621	81,110
無形資產之減值	–	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52	–
呆壞賬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94)
並已計入其他收入：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00	(32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544)	(1,456)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383	412
	(161)	(1,04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49)	(1,2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利息收入	(2,597)	(3,216)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525)	–
貸款及應收賬款利息收入總額	(5,171)	(4,4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東先生	-	1,716	12	1,728	1,572
馮驥才先生	-	420	12	432	402
楊建新先生	-	225	7	232	-
Zhang Cheng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秀松先生	133	-	-	133	150
林叶先生	171	-	-	171	100
張秀夫先生	-	-	-	-	-
蔣國安先生	158	-	-	158	150
金潔女士	-	-	-	-	21
殷大奎先生	-	-	-	-	25
	462	2,361	31	2,854	2,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酬金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包括本公司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其餘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98	1,2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34
	1,433	1,303

彼等之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以內。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04	-
於過往年度中國所得稅超額撥備	-	(20)
遞延稅項(附註20)	-	4,324
	1,204	4,304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於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布新稅法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將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由現行之適用稅率更改為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中國附屬公司應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33%，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根據當時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三間合資格的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之兩年，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中國所得稅。其中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之首個經營獲利年度分別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法定財政年度。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法定財政年度內將錄得首個經營獲利年度。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586	(154,384)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33%(二零零七年:33%)		
計算之稅項	21,973	(50,94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項影響	1,116	2,322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3,427	42,12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4,600)	(462)
在中國營業之附屬公司免稅期之影響	(1,661)	(176)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749	4,063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231)	(47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尚未確認之其他可扣除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2,431	7,872
本年度稅項開支	1,204	4,304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65,3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158,688,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1,411,440,590股(二零零七年:1,411,440,590股)計算。

由於在該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0,659	4,261	993	4,200	118,357	910	209,380
增添	489	1,276	-	509	1,982	1,230	5,486
出售	-	(6)	-	-	-	-	(6)
轉撥	627	2	-	-	671	(1,300)	-
調整(附註)	-	-	-	-	(1,024)	-	(1,024)
匯兌調整	3,670	185	-	142	5,388	41	9,42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5,445	5,718	993	4,851	125,374	881	223,262
增添	257	1,135	-	1,294	510	598	3,794
出售	(9,430)	(183)	-	(645)	(61)	-	(10,319)
出售附屬公司	-	(36)	-	-	-	-	(36)
轉撥	144	-	-	-	-	(144)	-
調整(附註)	(147)	-	-	-	(411)	(14)	(572)
匯兌調整	8,345	533	-	370	12,244	86	21,57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4,614	7,167	993	5,870	137,656	1,407	237,70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735	1,276	993	1,311	25,740	-	37,055
年內開支	4,774	1,074	-	923	12,925	-	19,696
出售時撇銷	-	(3)	-	-	-	-	(3)
匯兌調整	472	77	-	64	1,500	-	2,11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81	2,424	993	2,298	40,165	-	58,861
年內開支	4,395	1,120	-	928	13,521	-	19,964
出售時撇銷	(3,369)	(61)	-	(308)	(27)	-	(3,76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7)	-	-	-	-	(7)
匯兌調整	1,325	277	-	192	4,689	-	6,48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32	3,753	993	3,110	58,348	-	81,536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9,282	3,414	-	2,760	79,308	1,407	156,17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2,464	3,294	-	2,553	85,209	881	164,401

附註：年內，本集團收到政府補助5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24,000港元)，作為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補貼。因此，政府補助已用於減低相關資產之成本。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若干賬面總額約為21,0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223,000港元)之樓宇及約為29,0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025,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信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10,359	13,625
根據申報目的分析：		
即期部分（記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92	413
非即期部分	10,067	13,212
	10,359	13,625

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值約4,9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056,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以換取信貸。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增添	36,480
公平值減少淨額	(7,229)
匯兌調整	1,08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334
公平值增加淨額	2,664
出售	(32,99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代價淨額32,998,000港元出售其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專有技術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96
匯兌調整	5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0
增添	203
匯兌調整	12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5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60
年內開支	56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6
匯兌調整	3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0
年內支出	93
匯兌調整	12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1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專有技術乃於其五年之估計經濟上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4,493
減值虧損	(114,493)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商譽已於收購時分配至有望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預算期內該等相關之貼現率、增長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計變動。

本集團按照獲管理層批准之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未來五年現金流量預測及按6%之估計增長率及8.5%之貼現率推算往後年度之現金流量。增長率並不高於有關市場之平均長遠增長率。管理層利用可反映市場對當時貨幣之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來估計貼現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之日後變動為基準。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已修訂其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此，現金產生單位已透過於損益賬內確認金額為114,49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之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	120,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	(10,310)
匯兌調整	—	5,133
	—	114,8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8,3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指本集團於Skyyield Holdings Limited(「Skyyield」)之30%股本權益。Skyyield擁有浙江濱江建設有限公司(「浙江濱江」)全部股本權益。Skyyiel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浙江濱江則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Skyyield協議」)，出售本集團於Skyyield之3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當時對Skyyield已再無重大影響力。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訂立Skyyield協議後收取4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本集團就Skyyield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最後一期付款(135,000,000港元)日期延長六個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初。經參考收購方之財政狀況後，收購方被視為有信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並無抵押，按年利率9%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經公平值調整後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	1,212,496
負債總額	–	(829,753)
資產淨值	–	382,74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114,823
收入	–	–
本年度虧損	(11,270)	(23,450)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381)	(7,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資產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呆壞賬 應收款項 撥備	應計費用	加速 會計折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17	1,763	1,360	4,240
自本年度綜合收益表扣除	(1,139)	(1,798)	(1,387)	(4,324)
匯兌調整	22	35	27	84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稅項虧損53,9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9,548,000港元）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稅項虧損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應佔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零七年：於二零一零年）之前逐步屆滿之稅項虧損約2,1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188,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扣除暫時差額約8,4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953,000港元）。由於不會有可動用可扣除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故尚未就該等可扣除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21.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料	1,927	1,341
包裝物料及低值易耗品	6,036	3,493
製成品	13,470	15,843
	21,433	20,6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6,186	82,706
減：累計減值	(8,089)	(6,501)
	88,097	76,205
貼現票據／附追索權之背書票據	5,538	3,628
	93,635	79,833
出售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附註19)	135,000	–
應收貸款	63,818	–
其他應收賬款	9,025	6,420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5)	292	413
	301,770	86,666

應收貸款並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0%至12%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

客戶主要按信貸期付款。除若干信用良好之客戶外，一般須自發票發出後之90日至180日內結算發票。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後)及貼現票據／附追索權之背書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3,109	55,626
91至180日	19,218	15,562
181至365日	8,576	8,645
1至2年	2,732	–
	93,635	79,833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獲給予之限額及信貸質素會定期檢討。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88%(二零零七年：89%)尚未逾期或減值，並根據往績記錄，視為具有滿意之信貸質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基於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2年之應收賬款一般不可收回，故本集團已就所有超過2年之應收賬款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11,3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645,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及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81至365日	8,576	8,645
1至2年	2,732	-
	11,308	8,645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6,501	6,705
已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931	-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156)
已撥回減值虧損	-	(94)
匯兌調整	657	46
於年末之結餘	8,089	6,501

呆賬撥備包括處於清盤階段或嚴重財務困難之所有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至2年	931	-

轉讓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5,538,000港元之附追索權應收票據已轉讓予概無關係之供應商。由於本集團仍然面對該等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故本集團繼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全數確認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及將相關之貿易應付賬款5,538,000港元入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3,628,000港元之附追索權應收票據已轉讓予概無關係之供應商或銀行。本集團繼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全數確認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及將分別為2,804,000港元及824,000港元之相關貿易應付賬款及銀行借貸入賬。

23.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496	-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年內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年利率1%至6%（二零零七年：1%至4%）計息而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等值於29,9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945,000港元）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之人民幣金額。

於結算日，6,9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品，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銀行貸款後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0,037	23,305
其他應付賬款	40,962	19,157
	60,999	42,462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1,931	12,147
91至180日	3,448	3,313
181至365日	889	4,094
超過365日	3,769	3,751
	20,037	23,305

購貨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二零零七年:三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78,768	84,934
— 無抵押	55,494	79,879
附追索權貼現之應收票據(附註22)	—	824
	134,262	165,637
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以內	134,262	82,725
於第二年內	—	82,912
	134,262	165,637
減: 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金額(呈列於流動負債內)	(134,262)	(82,725)
	—	82,912
將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金額		
按下列類型息率計息之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43,285	55,612
— 固定利率	90,977	109,201
	134,262	164,813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亦即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貸(續)

銀行貸款之合約固定及浮動利率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銀行貸款	6.7% – 8.7%	5.5% – 11.6%

2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411,440,590	70,5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合資格人士」）所作出之重要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而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屆滿。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不少於(i)提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以交回合資格人士所簽署之書面要約接納函件，連同按每項購股權繳付1港元（「接納條件」）進行要約當日起計21個營業日內獲接納。獲授及接納之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按接納條件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儘管計劃之計劃期限可能已屆滿。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亦無指定行使購股權須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根據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逾期之購股權）（「上限」）。其後，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更新上限之決議案（「更新計劃上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更新計劃上限為141,144,059股。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予之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全面行使全部購股權（包括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所有過往授出之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導致任何合資格人士擁有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超過1%，則購股權將不會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除非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則屬例外。

自採納計劃起，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於集團重組當日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金額。

法定儲備

按中國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兩項法定儲備，即不可分派之法定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統稱「中國法定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補足上一年度產生之虧損，並可在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之情況下作為增加資本之用。企業發展基金在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之情況下亦可作為增加資本之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出售其於北京博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博瑞」）之全部股本權益。北京博瑞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應收賬款	2,0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
應付賬款	(2,908)
	(791)
出售收益	791
代價	—
出售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77)
	(77)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北京博瑞均並無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收入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1.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承擔之租賃寫字樓物業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056	706
於第二年內	1,056	—
	2,112	706

租約議定為兩年，而租期內之租金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作出之資本開支	628	175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本集團及每位僱員每月強制供款予強積金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繳付佔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以作提供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總開支為1,6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49,000港元），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繳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34. 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彼等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時抵銷，並不於本附註披露。除附註1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交易

於本年度，集團實體與關連人士達成以下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利息收入	2,597	3,2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於本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823	2,396
離職後福利	31	24
	2,854	2,420

35.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皆為全資擁有，其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China Value Assets Limited（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erit Development Limited（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estime System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illion 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right Centr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萬利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Silver Epo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Value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55,35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浙江巨能樂斯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33,333,3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四平亞太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附註：

(a)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b)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持有上述所有附屬公司之100%投票權。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均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資料摘要

本公司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資料摘要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7,478	128,415
應收賬款	39	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1,366	172,7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13
	298,897	301,176
應付賬款	(1,132)	(1,146)
資產淨值	297,765	300,030
股本(附註27)	70,572	70,572
儲備	227,193	229,458
權益總額	297,765	300,030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虧損為2,2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7,467,000港元)。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91,346	124,191	117,954	132,415	170,4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244	23,670	(183,552)	(154,384)	66,586
稅項抵免(支出)	830	(3,683)	866	(4,304)	(1,204)
本年度溢利(虧損)	16,074	19,987	(182,686)	(158,688)	65,38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433	20,389	(182,686)	(158,688)	65,382
少數股東權益	3,641	(402)	-	-	-
	16,074	19,987	(182,686)	(158,688)	65,382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94,058	742,024	634,724	506,638	570,280
負債總額	(57,955)	(118,089)	(189,886)	(208,099)	(196,332)
少數股東權益	(15,277)	-	-	-	-
股東資金	220,826	623,935	444,838	298,539	373,948